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美煌

相　對　人　宏圃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